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四十五)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葡萄牙 文本的决定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4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葡萄牙文本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持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葡萄牙译本为正式葡文本，和中文本同样使用；葡文本中的用语的含义如果有与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为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最近，江苏省、河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分别罢免了薛守琴（女）、李福乾、莫军（壮族）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薛守琴（女）、李福乾、莫军（壮族）的代表资格终止。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在河道、航

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适用法律问题的再次答复
(1991年3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赣常发函〔1990〕4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国营矿山企业在行洪、排涝河道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既应执行水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同时也应执行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二、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在行洪、排涝河道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既应执行水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同时也应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和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在行洪、排涝河道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金，既应执行水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同时也应执行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有关

主管部门（国家黄金管理局）批准，并应按照国家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国营矿山企业开采砂金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砂金的，应当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四、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的问题，请向国务院请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在河道、航道范围内

开采砂石、砂金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

1989年11月20日来函收悉。

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关于开办国营矿山企业的审批程序的规定，是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而作出的监督管理规定；水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关于在河道内开采砂石、砂金的审批程序的规定，是为保证行洪、排涝和航行安全而作出的监督管理规定。两个法律的上述规定并不矛盾。国营矿山企业在行洪、排涝河道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既应执行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颁发采矿许可证，同时也应执行水法第二十四条的规

定，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市辖区土地审批权限问题的答复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

9月26日来函收悉，现答复如下：

省人大常委会考虑到实施城市统一规划的需要，没有授予省辖市所辖区审批土地权，我们认为是适宜的。

附件：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关于市辖区土地审批权限问题的请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土地管理法》规定“征用耕地3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我省制定《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时，考虑到实施城市统一规划的需要，没有授予市辖区（包括郊区）审批土地的权限。对此，有的市辖区提出异议，认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精神。我省的上述规定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1. 对《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十条中的“数额较大”应如何理解

问：《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十条中“数额较大”的含义不清，是指件数还是指金额？

（外交部财务司 1988年3月1日）

答：《补充规定》第十条中，国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是指金额不是指件数。（1988年4月25日）

2. 治安拘留权能否下放到公安派出所

问：我省公安部门多次反映，由于我省地处边疆，交通不便，一些派出所离县城较远，如果发生治安案件报县公安局批准，才能拘留人，使违法人员得不到及时处罚，要求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行使的治安拘留权下放到派出所。我们认为，把治安拘留权下放到公安派出所，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三条的，不能同意和认可，但是鉴于我省的具体情况，考虑对第三十三条的具体实行可以灵活一些。发生治安案件需要对有关人员处以治安拘留的，由派出所所长用电话请示县公安局，经同意后，派出所以公安局的名义，填写裁决书，公布执行，事后再将全部材料补报县公安局。上述做法，也还需在部分县、市派出所进行试点后，再研究是否

在交通十分不便的边疆地区推广。以上意见是否妥当？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1988年6月15日）

答：同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意见，治安拘留权不能下放给派出所。关于先以电话请示决定再补报材料的做法，属于执行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问题，可请示公安部决定。（1988年7月12日）

3. 治安案件当事人对赔偿裁决不服是否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问：治安案件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赔偿裁决不服的，是否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法院研究室1988年3月25日）

答：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赔偿损失、负担医疗费用属于民事案件的范围，当事人应享有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对公安机关的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对公安机关的裁决不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对造成损失的一方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1988年8月20日）

4. 已裁定撤诉的案件当事人再起诉时人民法院能否受理

问：我院在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关于已裁

定撤诉的案件当事人再起诉时人民法院能否受理的请示"的答复中说，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诉，是对自己起诉权的处分。受诉法院所作的准予撤诉的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但是，原告对自己起诉权的处分，并不影响其实体权利的存在。在案件终结审理后，当事人继续主张的实体权利未实现，仍可就同一诉讼请求再行起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对这样答复，你们的意见如何？（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1988年9月21日）

答：同意你院的意见。（1988年9月28日）

5. 地方性法规是否可以规定劳改机关行使侦查权

问：刑法未规定劳改机关可以行使侦查权，但198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严厉打击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犯罪活动的通知"（1983年司发劳改字第311号）中规定："劳改、劳教工作移交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后，监狱、劳改队原有的侦查权应当继续行使。"依据这一规定，地方性法规中是否可规定劳改机关可以行使侦查权？（福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

1988年10月22日)

答：劳改机关进行侦查问题，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可以按两高、公安部、司法部1983年通知办，地方性法规对此可以不作规定。(1988年10月29日)

6. 我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的中国律师可否在境内以律师身份参与诉讼

问：司法部于1988年2月24日决定在香港设立“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国律师组成，对内、对外以中国律师身份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希望同意他们在人民法院审理活动中以律师身份参与诉讼活动，并享有律师暂行条例规定的律师权利。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境外法律机构（包括派出的公司、分公司）的成员都不能在我国人民法院履行律师职务参与诉讼。如境外法律服务机构的成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的律师资格、身份，即持有法律顾问处（或律师事务所）委派参加案件诉讼的证件，人民法院将依法承认其律师职务并提供其履行职务参与诉讼的便利。”此意见是否可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1988年9月27日）

答：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这里所说的律师，根据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是指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的法律顾问处委派的律师。我国在境外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是属于所在国（地区）的法人，不能代替国内法律顾问处委派律师。因此，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我们同意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意见，即：我国在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包括派出的公司、分公司）的成员不能在我国人民法院履行律师职务参与诉讼。如果境外法律服务机构的成员有符合律师暂行条例规定的律师资格，有我国境内法律顾问处（或律师事务所）委派参加诉讼的证件，可以以律师身份参与诉讼。（1988年12月1日）

7. 地方法规可否规定当事人不服依照渔业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必须先经复议

才可以向法院起诉

问：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条例可否规定：当事人不服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先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不服复议的才可以向法院起诉？（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988年11月19日）

答：渔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没有规定必须先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而上海市修改水产养殖保护条例的决定规定，当事人必须经过复议之后，才可以向法院起诉，使复议成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前的必经程序，与渔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不符合的。应该按照渔业法的规定执行。（1980年12月20日）

8．确认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应按哪个法律规定执行

问：土地管理法总则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据此认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林地，包括国营林业局经营的林业用地，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土地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森林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据此认为，国营林业局经营区域的林业用地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应该怎样理解土地管理法的第五条和第九条？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1988年9月13日）

答：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根据上述规定，对林地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应按照森林法的规定执行。

（1989年2月13日）

9. 对农村居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能否不拆除那些不影响交通、村镇规划的已建住宅而处以罚款或超面积占地使用费

问：拟在《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中对农村居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作以下规定，即在首先考虑依法给予拆除或没收处罚的前提下，对其中不影响交通，又符合村镇规划，占地面积比较少的，按照不同地籍，对超面积的部分处以每平方米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没收超占部分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房屋仍由超占户使用，每年每平方米缴纳25元至200元的超面积占地使用费，第一次缴纳10年至15年的使用费。这样规定是否妥当？（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989年2月22日）

答：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已明确规定："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所提问题应依照上述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不应当作出同上述规定不一致的规定。（1989年3月7日）

10. 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第三款与第五条是否有矛盾

问：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我们认为这条规定的表述有些欠妥，与该法第五条"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的规定相矛盾，建议对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第三款作必要的修改，或者按照土地的统一管理原则作出明确的法律解释。（国家土地管理局 1989年2月24日）

答：一、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表述是明确的，与第五条的规定并无矛盾，不需要作法律解释。

二、在土地管理法未作修改以前，必须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即"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

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1989年4月18日）

11. 林权证能否作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问：森林法第三条第二、三款规定："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我市国土部门的同志认为，森林法的这一规定表明，林权证只能视为地上附属物所有权的法律凭证，不能作为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而我市林业部门的同志认为，林权证不仅是地上附属物所有权的法律凭证，也是林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同时，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第三款对此也作了衔接性的规定："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林权证能否作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四川省重庆市人大常委会 1989年1月31日）

答：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

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根据上述规定，对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登记造册和核发证书，应按森林法的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森林法的有关规定核发的确认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书，也就是关于该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书。（1989年4月18日）

12．国营事业单位采矿能否适用矿产资源法关于国营矿山企业取得采矿权的

规定

问：矿产资源法对事业单位如何取得采矿权未作规定。我认为，国营事业单位采矿可以比照适用矿产资源法关于国营矿山企业取得采矿权的规定，妥否？（地质矿产部 1989年7月4日）

答：按照矿产资源法第三条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并没有限于企业单位，因此，国营事业单位取得采矿权，可以适用矿产资源法关于国营矿山企业取得采矿权的规定。（1989年8月15日）

13．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能否直接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问：食品卫生法（试行）第三十三条关于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的